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成忠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聲請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5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證（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43、47頁），是其停止執行之聲請顯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至聲請人雖出具115年9月15日之繳費明細影本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惟該筆費用係本院115年度交字第2792號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，並非本件之裁

判費，聲請人執以為本件已繳納裁判費之證明，自屬無據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士霈